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美容醫學產業已不如過往繁榮，許多隱憂默默浮現。由於網路資訊氾濫，消費大眾在廣告誤導下，進而影響正確治療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正面臨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需提升、醫病溝通表達需加強，及國際醫療形象經營不足等困境，造成醫美醫師除醫患糾紛風險外，還需面對劣幣逐良幣的經營困境。消費大眾常陷入低價迷思的消費陷阱，造成醫療糾紛頻傳。唯有徹底回歸醫療專業，才能拯救臺灣醫美困境，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將美容醫學納入消保法，降低消費者因廣告不實而受到傷害的可能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醫美市場成長快數，已趨達飽和，慢慢地來許多問題卻慢慢浮現。根據北市衛生局統計，去年接獲民眾申訴醫療爭議件數高達五百三十二件，其中一百一十八件為醫美診所爭議；該局在今年一月份，重點稽查醫美診所，是否涉及不當招攬客戶，結果稽查四十八家，發現竟有六家醫美診所不合格。
- 二、醫美診所在削價競爭下，在儀器成本並未降低，原廠穩定儀器動輒數百萬元，低價促銷根本不可能回本。為了節省成本，甚至雇用非專業人力進行診療，當中甚至有業者為避免醫療風險與增加收入，進一步採取輕劑量來增加消費次數，結果引來無效治療的醫療糾紛。
- 三、醫美診所已不再是高利潤產業，個人醫師開業也僅能持平營業，卻吸引不明就裡的商界或金主紛紛投入市場，良莠競爭的結果，犧牲的就是國民健康。依據基本推算，新設一家醫美診所，從裝潢到添購儀器，資金需求至少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如果沒有紮實的醫學專業以保證患者安全，大約 7~8 個月就會把起始資金燒完。即便是大力砸下行銷費用的短線策略，最多也無法熬過二年。新診所經營越來越困難，結果就是削價競爭、購物頻道宣傳這些亂象；甚至聘用訓練不足的大學醫學系剛畢業的非專科醫師，結果衍生更多醫療糾紛，造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成社會信任程度更低的惡性循環。

- 四、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長劉越萍表示，根據現今醫療法規定，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戶，依法可處五萬元以上、二十五萬元以下罰款，醫美業者若經調查屬實，將進行開罰。